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MULT-05

修正案号: 39-6577

一. 标题: 检查 McCauley 1A103/TCM 系列螺旋桨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McCauley 螺旋桨系统1A103/TCM系列螺旋桨。这些螺旋桨装于,但不限于Cessna 152, Cessna 152A,ReimsF152和Reims FA152系列飞机,以及装有通过STC SA1763SO、SA5695NM、SA1000NW及SA432NE改装的 Lycoming0-235-L2C往复式发动机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: 2010-04-05, 39-16198;
- 2. McCauley SB (紧急) 221C (1999年9月7日);
- 3. McCauley ASB ASB221D (2008年1月28日);
- 4. McCauley Propeller System ASB 编号 ASB221E(2010年1月28日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源于FAA指令2003-12-05颁发后接收到的16份螺旋桨桨榖发现裂纹报告。颁布本指令的目的是防止由于桨榖疲劳裂纹而导致螺旋桨脱落,这将使得飞机失去控制。

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对于之前未检查过的螺旋桨的首次检查

- 4.1 对于之前没有按照McCauley SB(紧急)221C(1999年9月7日) 或McCauley ASB ASB221D(2008年1月28日)进行检查过的飞机, 执行以下措施:
 - 4.1.1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时,螺旋桨自新时间TSN (Time-Since-New)超过1500运转小时或不知道确切运转时间的,在之后的50运转小时使用时间TIS (Time-In-Service)内,执行4.3 至4.8规定的措施:
 - 4.1.2 对于本指令生效之目时,螺旋桨自新时间TSN不超过1500 运转小时的,在到达1500运转小时TSN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运转小时TIS内(以后到为准),执行本指令4.3至4.8规定的措施。

对于之前检查过的螺旋桨的首次检查

- 4.2 对于之前已经按照McCauley SB(紧急)221C(1999年9月7日) 或McCauley ASB ASB221D(2008年1月28日)进行检查过的飞机, 执行以下措施:
 - 4.2.1 在本指令生效之目时,自新时间(TSN)超过1500运转小时的螺旋桨;或自上次检查(TSLI)后运转小时为不小于750运转小时的螺旋桨,在之后的50运转小时(使用时间TIS)内,执行本指令4.3至4.8规定的措施;
 - 4.2.2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时,自新时间(TSN)超过1500运转小时的螺旋桨;或自上次检查(TSLI)后运转小时为小于750运转小时的螺旋桨,在到达750运转小时或之后的50运转小时使用时间TIS内(以后到为准),执行本指令4.3至4.8规定的措施;
- 4.3 目视及着色渗透检查螺旋桨桨榖的裂纹;
- 4.4 检查螺栓孔,必要时圆整孔径;
- 4.5 检查钢加强板和垫片;
- 4.6 拆下超出螺栓孔检查限制的螺旋桨,拆下超出返修限制(范围) 裂纹的螺旋桨;
- 4.7 返修裂纹符合可接受返修限制范围的螺旋桨;
- 4.8 按照McCauley ASB ASB221E(2010年1月28日)的完成说明进行 检查、返修、从使用中拆下。重复检查螺旋桨。
- 4.9 自此之后,在每个增加的750运转小时TIS内,执行本指令4.3至4.8 规定的措施。
- 4.10 特许飞行许可仅可在符合下述情况时颁发:

CAD2010-MULT-05 / 39-6577

- 4.10.1 营运人没有发现不正常的螺旋桨振动或不正常的发动机 振动;
- 4.10.2 营运人之前没有报告过不正常的螺旋桨振动,不正常的发动机振动,或没有涉及的其他不正常的螺旋桨运转;
- 4.11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 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3月1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3月4日
- 七. 联系人: 徐逸乐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8074